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序号十五）的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10号)要求，现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序号十五）”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全省镇级填埋场有500多家，现场随机抽查5家，均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导致渗滤液直排，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一）统筹管理，根据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对镇级填埋场的分类评估情况，2017年7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2017年9月对各有关地级以上市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进展进行实地督查，督促开展垃圾填埋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打击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直排、偷排以及超标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根据整治方案组织开展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2019年年底前完成全部镇级填埋场的整改任务。

二、整改目标

通过开展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等，对全县14个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开展清理整治，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整改措施

1.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精神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全面提高城乡清洁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6〕32 号）和《龙川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委办发【2017】1号）要求，对在册的14个中央生态环保督查需要整改的镇级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进行整治。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17年以来，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对镇级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通过将各镇积存生活垃圾以清理搬迁的方式清运至县城老厘塘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2019年5月份和11月份实现了市级验收并销号，我县中央生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已经全面完成。

三、评估结论

龙川县已完成整改目标，具体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符合销号要求。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共个5工作日。

受理部门：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曾建华，联系电话：0762—6299899

联系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6号小区

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